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A17版）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名称：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Starry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注册资本：9,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锦生

成立日期：1997年9月15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1年3月9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司太立大道1号

邮政编码：317300

电话：（0576）87718805

传真：（0576）87718886

互联网网址：http//www.starry.pharm.com

电子邮箱：stl@starry.pharm.com

经营范围：原料药（碘海醇、碘克沙醇、碘帕醇、碘佛醇、盐酸左氧氟沙星、左氧氟沙星、甲磺酸帕珠沙星）制造（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3月20日）；医药中间体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2011年1月25日，经司太立有限董事会决议，并于2011年2月25日取得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商务资函[2011]67号），司太立有限以截至2010年2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人民币22,567,428.41元为基础，按2.5075:1的比例折为9,000万股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56号）。2011年3月9日，公司设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领取了注册号为33100040000194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包括胡锦生、胡健、Liew Yew Thoong、胡爱敏4名自然人和香港朗生、上海长亮、台州聚合、合胜创业、合丰创业、丰勤有限6家法人。公司发起人所持股份及其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胡锦生	2,565.00	28.50%	自然人股
2	胡健	2,250.00	25.00%	自然人股
3	Lansen Investments（Hong Kong）Limited（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800.00	20.00%	社会法人股
4	上海长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85.00	6.50%	社会法人股
5	Liew Yew Thoong	495.00	5.50%	自然人股
6	台州聚合投资有限公司	450.00	5.00%	社会法人股
7	胡爱敏	270.00	3.00%	自然人股
8	浙江天堂硅谷合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00	2.50%	社会法人股
9	浙江天堂硅谷合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00	2.50%	社会法人股
10	Full Keen Limited（丰勤有限公司）	135.00	1.50%	社会法人股
合计		9,000.00	100.00%	—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及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发行前的总股本为9,000万股，本次公司公开发行3,000万股新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锦生	2,565.00	28.50%	2,565.00	21.375%
2	胡健	2,250.00	25.00%	2,250.00	18.750%
3	Lansen Investments（Hong Kong）Limited（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800.00	20.00%	1,800.00	15.000%
4	上海长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85.00	6.50%	585.00	4.875%
5	Liew Yew Thoong	495.00	5.50%	495.00	4.125%
6	台州聚合投资有限公司	450.00	5.00%	450.00	3.750%
7	胡爱敏	270.00	3.00%	270.00	2.250%
8	浙江天堂硅谷合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00	2.50%	225.00	1.875%
9	浙江天堂硅谷合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00	2.50%	225.00	1.875%
10	Full Keen Limited（丰勤有限公司）	135.00	1.50%	135.00	1.125%
公开发行股份		—	—	3,000.00	25.00%
合计		9,000.00	100.00%	12,000.00	100.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锦生先生，股东胡爱敏女士，股东台州聚合均承诺：“自司太立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司太立股份，也不由司太立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健先生承诺：“自司太立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通过台州聚合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均承诺：“自司太立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司太立股份，也不由司太立回购该部分股份。”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林福明先生承诺：“自司太立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台州聚合间接持有的司太立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司太立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吴金韦先生、方钦虎先生，公司监事陈方超先生、郑方卫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蒋志华先生、徐川龙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施肖华先生承诺：“自司太立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台州聚合间接持有的司太立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司太立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胡锦生先生，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胡健先生，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吴金韦先生、方钦虎先生，公司监事陈方超先生、郑方卫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蒋志华先生、徐川龙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施肖华先生承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胡锦生先生承诺：“如果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司太立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胡健先生承诺：“如果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和通过台州聚合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司太立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台州聚合承诺：“如果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司太立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吴金韦先生、方钦虎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蒋志华先生、徐川龙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施肖华先生承诺：“如果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通过台州聚合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司太立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

（二）发起人、前十名股东和主要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有4位自然人股东以及6家法人股东，公司10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胡锦生	2,565.00	28.50%	自然人股
2	胡健	2,250.00	25.00%	自然人股
3	Lansen Investments(Hong Kong)Limited（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800.00	20.00%	法人股
4	上海长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85.00	6.50%	法人股
5	Liew Yew Thoong	495.00	5.50%	自然人股
6	台州聚合投资有限公司	450.00	5.00%	法人股
7	胡爱敏	270.00	3.00%	自然人股
8	浙江天堂硅谷合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00	2.50%	法人股
9	浙江天堂硅谷合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00	2.50%	法人股
10	Full Keen Limited（丰勤有限公司）	135.00	1.50%	法人股
合计		9,000.00	100.00%	—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胡健系胡锦生之子，胡爱敏系胡锦生之妹。胡锦生、胡健、胡爱敏分别直接持有公司28.50%、25.00%、3.00%的股份。

胡健和林福明通过台州聚合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林福明系胡爱敏丈夫。胡健持有台州聚合29.44%的股份。林福明持有台州聚合100%的股份。台州聚合持有本公司5.00%股份。

香港朗生和丰勤有限为一致行动人，系OH间接控股的投资控股公司。香港朗生和丰勤有限分别直接持有公司20.00%、1.50%的股份。

合丰创业和合胜创业的第一大股东均为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合丰创业和合胜创业均直接持有公司2.50%的股份。

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本公司专业从事X射线造影剂、喹诺酮类抗菌药等药物的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X射线造影剂主要产品为碘海醇原料药，喹诺酮类抗菌药主要产品为盐酸左氧氟沙星原料药、左氧氟沙星原料药。公司是国内X射线造影剂原料药龙头企业。

（二）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对于国内市场，公司目标客户较为明确，因此公司采用直接销售为主的销售模式；对于国际市场，由于市场范围广阔，公司采用直接销售和通过经销商销售（包括国外经销商和国内外贸公司）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均为卖断销售。

（三）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造影剂类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碘、氨基甘油、硝化物、氯代甘油、钯碳和甲醇钠。喹喏酮类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四氟苯甲酰氯、N甲基吡嗪、左氧侧链、L-氨基丙醇（V0B）和L-氨基丙醇（V0E2）。报告期内，原料碘的采购金额占X射线造影剂产品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6.35%、70.41%、63.60%和53.68%，碘的价格直接影响到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及成本。为保证原材料的供应，公司与SQMEurope NV公司构建了长期合作关系，采购价格较市场价有一定的优惠。但公司为降低对SQMEurope NV原料碘的依赖所带来的潜在风险，已逐步扩大供应商队伍。2011年以来，公司与Mitsui Chemicals Co., Ltd.、Independent Iodine Ltd.、Panthon FZE及Mitsubeni Corporation分别建立了碘的购销关系。

（四）行业竞争情况

1发行人X射线造影剂原料药产品竞争情况

本公司是国内X射线造影剂原料药产品线最丰富的公司之一，已经取得国家药监局颁发生产批文的品种有碘海醇原料药、碘帕醇原料药和碘克沙醇原料药。

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的数据显示，本公司位居中国碘海醇原料药产能及产量第一位。

2发行人喹喏酮类药物产品的竞争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左氧氟沙星系列产品（因主要药物成分相同及行业惯例，若无特殊说明，国内市场所指的左氧氟沙星系列产品包括左氧氟沙星、盐酸左氧氟沙星、乳酸左氧氟沙星、甲磺酸左氧氟沙星。）包括盐酸左氧氟沙星原料药、左氧氟沙星原料药及中间体，占公司喹喏酮类业务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41%、72.02%和64.76%。

根据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统计，2009-2012年国内左氧氟沙星系列产品有上报产量的生产企业约有11家，2012年本公司的生产规模列全国第四位。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和运输工具。

1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46处生产经营用房产，均已取得房产证。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与本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均为公司所有。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10宗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均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

2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国内注册商标4个。

3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已获授权专利16个。

4药品批准文号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获得6项药品批准文号。

（三）特许经营权

1药品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药品生产许可证1个。

2GMP认证证书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国内GMP认证证书5个。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胡锦生先生和共同实际控制人胡健先生于2014年4月9日以书面形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香港朗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丰勤有限、上海长亮、Liew Yew Thoong、台州聚合、合胜创业及合丰创业（因两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而合并计算持股数）于2014年4月9日分别以书面形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福金五金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福金五金的采购主要为五金零配件及少量低值易耗品等，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定价原则
2012年度				
五金配件等	235.62	0.54%	14.37%	市场价格

注：同类交易是指当年公司所有五金配件、劳保用品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

（2）向东升医药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东升医药发生少量采购，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原辅料、五金配件及办公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定价原则
2012年度			
碳酸氢钠、铁粉、亚硫酸钠	2.56	0.01%	市场价格
五金配件	212,616.85	—	市场价格
办公用品	76,039.03	—	市场价格
合计	288,658.44	—	—

公司与东升医药的交易主要发生在2012年度。2012年，东升医药拟停止经营并注销，注销前有少量产品为公司生产所需原辅料、部分五金配件、办公用品等，公司因按市场价格向其采购共计28.87万元。东升医药2012年完成注销手续，公司未再与东升医药发生交易。

公司与东升医药的采购交易具有特定的背景，金额较低，且按市场价格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担保

A对外担保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无向合并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B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①2008年6月5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椒江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008年宣中信椒保字003号），为江西司太立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椒江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08年宣中信椒字004号，借款余额1亿元）提供一般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到期日为主债务清偿期届满之日起2年。

②2014年9月23日，本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31440144070152），为上海司太立与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31440144570152，借款余额4,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到期日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C接受关联方担保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关联方	担保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到期日
民生银行台州支行	胡锦生、胡健	1,000.00	2015.10.15
		3,000.00	2015.12.12
		2,000.00	2016.9.11
中行仙居支行	胡锦生、胡健、郑爱琴、卢唯唯	2,000.00	2015.10.24
		2,500.00	2016.4.20
		1,000.00	2016.4.1
		1,500.00	2016.7.7
		2,000.00	2016.9.25
		2,000.00	2016.7.7
	胡锦生、胡健、胡爱敏	10.00	2016.4.7
		10.00	2016.9.28
		1,470.00	2017.4.7
		2,500.00	2019.12.25
工行仙居支行	胡锦生	3,000.00	2015.11.17
		1,000.00	2015.12.2
		1,500.00	2015.12.3
		1,000.00	2015.12.10
		1,000.00	2015.11.16
		600.00	2016.6.8
		2,000.00	2016.8.5
		$300.00	2015.11.16
		$100.00	2015.11.25
		$250.00	2016.2.23
	胡锦生、胡健、胡爱敏、台州聚合	1,900.00	2018.12.31
		1,800.00	2018.12.31
		1,500.00	2018.12.31
		1,500.00	2017.12.31
		2,000.00	2016.12.31
		3,300.00	2017.12.31
		500.00	2015.12.31
中行椒树药都支行	胡健	1,500.00	2016.6.20
		1,500.00	2015.12.20
		2,000.00	2018.6.20
		1,500.00	2016.12.20
		1,000.00	2018.6.30
	胡健、卢唯唯	1,500.00	2016.3.05
		500.00	2016.3.05
上海农商银行	胡锦生、胡健	1,805.00	2021.12.21
		436.00	2021.12.21
		236.00	2021.12.21
		342.68	2021.12.21
		845.00	2020.6.20
		335.32	2020.6.20
		1,868.89	2021.6.21
		1,852.50	2022.6.30
		736.75	2022.6.30
		804.68	2020.6.21
		104.68	2020.12.21
		190.42	2020.12.21
		324.54	2021.6.21
		81.76	2021.6.21
		452.79	2021.12.21
		69.89	2021.12.21
		247.74	2021.12.21
		656.70	2022.6.21
合计	人民币担保贷款余额小计	64,481.34	—
	美元担保贷款余额小计	$650.00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锦生、胡健以及股东胡爱敏、胡健之配偶卢唯唯、台州聚合为公司向银行借款进行的担保。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业务快速发展的阶段，营运资金较为紧张，需要通过外部资金解决营运资金缺口问题。为此，胡锦生、胡健、郑爱琴、胡爱敏和卢唯唯和台州聚合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保证了公司发展资金的及时获得。公司在报告期内不仅实现了业务规模的扩大，也实现了利润规模的增长，随着未来业务的持续发展、业绩的稳定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的不断改善，公司的资金压力将得到缓解。上述担保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资金往来

东升医药2012年1月因资金周转需求向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司太立借款600.00万元，双方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借款期限为6个月并按月利率0.6%计算利息。江西司太立2012年7月已收回全部本金并收取了20.20万元的利息。

东升医药已于2012年2月3日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三）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依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回避了表决。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相关协议内容合法、有效，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原则，公正、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介绍、薪酬及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简要经历	2014年度税前薪酬（万元）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胡锦生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55年	曾任仙居县造漆厂厂长、台州漆胡涂董事长兼总经理、司太立有限董事长。2004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141.19	直接持股28.50%
胡健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男	1979年	曾任司太立有限制造部副部长，现任江西司太立董事长、总经理、上海键合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20.56	直接、间接持股共计26.47%
吴金韦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2年	曾任仙居县横溪中学化学老师、浙江省仙居县化工试剂厂厂长、司太立有限总经理。现任上海司太立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键合董事、台州聚合执行董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120.79	间接持股0.67%
方钦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5年	曾任仙居医药化工厂车间主任、开发部主任、副总工程师、厂长助理，仙居东方化工厂副厂长，台州南峰药业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制造部长、副总经理。2004年起在司太立有限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93.49	间接持股0.46%
汤军	董事	男	1959年	1994年加盟国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任职于业务发展部，负责为国泰国际发掘投资机会。现任国泰国际副总裁兼业务发展部主管及国泰国际旗下朗生医药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Horizon Network Limited董事、Magnificent Worldwide Limited董事、Brilliant Manufacture Limited董事、Flash Universal Limited董事、丰勤有限公司董事、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立华植物提取（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莱丰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朗生医药（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朗生药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宁波立华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朗生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朗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朗生医药（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立华植物提取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亳州朗生药材产业有限公司董事、西安皓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	—	—
李锦荣	董事	男	1963年	曾任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西子联合控股总裁助理兼企融集团总经理。现任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以及本公司董事	—	—
胡文浩	独立董事	男	1967年	曾于美国亚利桑那大学化学系进行博士后研究，曾任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美国GeneSoft制药公司药物化学研究部研究员、美国施贵宝制药公司制药工艺研究部高级研究员。现任华东师范大学化学系教授、华东师范大学上海分子治疗与新药创制工场技术研究中心主任、成都威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如东瑞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以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	—
翁国民	独立董事	男	1964年	曾任浙江省人大、杭州市人大立法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浙江省政法委案件督察员。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法学教授、法与经济学研究所执行所长、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以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7.50	—
周夏飞	独立董事	女	1965年	1983年至1987年于杭州大学就读财政专业，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1987年至1990年于上海财经大学就读企业财务方向研究生，1990年获得硕士学位。1990年起在浙江大学任教至今；1993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从事会计事务所审计工作八年左右，后转为非执业会员。现为浙江大学经济学院财政系副主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浙江省审计学会理事、浙江嵊州农村合作银行独立董事、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省中小企业创业指导师以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7.50	—
陈方超	监事会主席、财务部副部长	男	1963年	曾任仙居制药厂（现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主办会计、工商银行仙居支行信贷部主任、光大银行台州支行公司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财务部副经理	18.89	间接持股0.05%
郑方卫	监事、供应部部长	男	1978年	2005年起在司太立有限任职，历任车间主管、车间主任，现任公司监事、供应部部长	13.36	间接持股0.04%
陶芳芳	监事	女	1970年	曾任三九企业集团财务部副部长。现任国泰国际旗下国泰国际医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朗生医药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宁波立华制药有限公司董事、朗生医药（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朗生医药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朗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宁波立华植物提取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亳州朗生药材产业有限公司董事、皓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西安皓天生物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杨凌皓天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本公司监事	—	—
蒋志华	副总经理	男	1961年	曾任仙居县白塔供销社职员、仙居司太立医药化工厂销售经理，2000年起在司太立有限任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78.49	间接持股0.39%
袁飞	副总经理	男	1968年	曾任仙居县人民法院刑庭庭长、监察室主任、审判委员会委员，2014年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3.03	—
徐川龙	副总经理、质管部部长	男	1963年	曾任仙居制药厂（现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中化化验室主任、质量管理办公室主任、质保部副部长、工艺工程师，浙江天台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年起在司太立有限任职，曾任司太立有限总经理助理，现任江西司太立监事、公司质管部部长、副总经理	43.94	间接持股0.19%
施肖华	财务负责人	男	1964年	曾任仙居县横溪机械厂会计、仙居县造纸厂、仙居县造漆厂财务科科长，2003年起在司太立有限任职，曾任司太立有限财务部部长，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92	间接持股0.06%
俞海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1979年	曾任机申集团董事长秘书、办公室主任及其下属公司杭州之江开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科尔集团人力资源部经理、办公室主任及其下属公司浙江航民科尔纺织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起在司太立有限任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3.85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及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胡锦生	董事长、总经理	仙居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	本公司参股企业
胡健	董事、副总经理	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本公司子公司
		上海键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公司孙公司
吴金韦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子公司
		上海键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本公司孙公司
		台州聚合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关联法人
		中国药科大学学报特邀编委	无关联关系
		浙江省药学会药物化学与抗生素专业委员会学部委员	无关联关系
		浙江省仙居县竞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汤军	董事	国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业务发展部主管	关联法人
		朗生医药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关联法人
		Horizon Network Limited董事	关联法人
		Magnificent Worldwide Limited董事	关联法人
		Brilliant Manufacture Limited董事	关联法人
		Flash Universal Limited董事	关联法人
		丰勤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法人
		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法人
		立华植物提取（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法人
		莱丰国际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法人
		朗生医药（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法人
		朗生药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法人
		宁波朗生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	关联法人
		宁波立华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	关联法人
		宁波朗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关联法人
		朗生医药（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	关联法人
		宁波立华植物提取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法人
		亳州朗生药材产业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法人
		西安皓天生物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关联法人
李锦荣	董事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关联法人
胡文浩	独立董事	华东师范大学化学系教授	无关联关系
		华东师范大学上海分子治疗与新药创制工场技术研究中心主任	无关联关系
		成都威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关联法人
		如东瑞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关联法人
翁国民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法学教授	无关联关系
		浙江大学法与经济学研究所执行所长	无关联关系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联法人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联法人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联法人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联法人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无关联关系
周夏飞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财政系副主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浙江省审计学会理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省中小企业创业指导师	无关联关系
		浙江嵊州农村合作银行独立董事	关联法人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联法人
陶芳芳	监事	国泰国际医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关联法人
		朗生医药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关联法人
		宁波立华制药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法人
		朗生医药（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法人
		宁波朗生医药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法人
		宁波朗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法人
		宁波立华植物提取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法人
		亳州朗生药材产业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法人
		皓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法人
		西安皓天生物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关联法人
		杨凌皓天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法人
徐川龙	副总经理	江西司太立制药有限公司监事	本公司子公司

除上述人员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兼职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胡锦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仙居县，身份证号码为332624195508156xxx，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本公司股份2,56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50%。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胡锦生先生和胡健先生，胡健系胡锦生之子。胡健情况如下：

胡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仙居县，身份证号码为332624197912xxx，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50万股，通过台州聚合间接持有公司182.50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7%。

八、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993,439.45	49,065,973.38	53,632,961.23	49,257,245.98
应收票据	15,858,736.87	37,816,340.06	91,415,642.27	33,414,913.03
应收账款	81,147,426.92	64,727,306.93	51,392,354.26	57,288,957.01
预付款项	10,243,759.75	2,826,089.44	1,298,217.90	7,443,737.56
其他应收款	2,704,796.39	3,515,712.09	4,525,634.83	1,863,435.22
存货	223,318,028.63	197,200,086.87	165,679,349.73	194,440,136.02
其他流动资产	20,881,775.89	13,877,444.58	4,921,842.59	—
流动资产合计	473,147,963.90	369,028,953.35	372,866,002.81	343,708,424.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固定资产	475,458,851.92	459,946,803.42	379,517,029.85	356,622,513.85
在建工程	321,939,624.03	204,627,501.50	147,253,218.80	50,106,987.00
工程物资	9,945,541.82	2,312,663.52	4,555,214.12	2,312,824.07
无形资产	104,667,969.74	106,390,763.25	95,630,106.37	64,509,098.23
长期待摊费用	5,595,714.13	3,870,718.04	5,537,065.90	4,591,829.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79,457.80	1,297,243.66	529,550.20	524,174.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71,100.00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5,858,259.44	781,445,693.39	636,022,185.24	481,667,426.56
资产总计	1,399,006,223.34	1,150,474,646.74	1,008,888,188.05	825,375,851.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7,548,450.00	262,377,960.00	328,020,506.88	244,571,000.00
应付票据	13,000,000.00	5,000,000.00	9,500,000.00	—
应付账款